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剑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现将本人 2023 年任职期内（即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彭剑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连任两届后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即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同），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5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所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5	0	0

股东大会	4	4	0	0
------	---	---	---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尚未发布，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2年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会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工作计划、年审工作进展、重点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交流，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亦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交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等。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与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 （七）对公司的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对本人开展工作给予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

职权的情形。凡需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资料供我们了解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审查和持续监督，并审议了《关于重新审议售电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核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该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结合其在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续聘天健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6 月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

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满足独立性要求；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6月13日，本人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境外的光伏电站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由20-25年调整为30年。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境外光伏电站资产折旧年限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境外电站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4月26日，本人主持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并结合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本人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业绩达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的，考核标准公平、合理；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相挂钩，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

2023年4月26日，本人主持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决策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原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股票受让方式和管理模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本人认为本次草案修订有利于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修订内容对原持股计划方案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考核相关内容没有变化，因此本人对本次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或履行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

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彭剑锋

2024年3月29日